

铜川市环境保护局

铜环批复〔2018〕30号

铜川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铜川市耀州区溪山胜境风景区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陕西照金正昱隆旅游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铜川市耀州区溪山胜境风景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经我局审查，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铜川市耀州区秀房沟内，占地面积 10.1km²，总建筑面积 2.3 万 m²，主要建设小煤窑博物馆、丹霞地质科普馆、溪山驿艺术客栈商业街、范宽溪山景生态艺术酒店、溪山小站艺术画廊酒吧（绿皮火车）、砚池茶社、溪山画院中国山水美术馆、溪山画廊写生基地、秀女街二级游客中心、胜境溪谷观景平台等，配套建设景区内道路、生态停车场、给排水系统、污水处理站、锅炉房及路灯标识标牌、景区绿化等。项目总投资 185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14.6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6.19%。

二、该项目已取得《铜川市耀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备案的批复》（铜耀发改发〔2015〕165 号）。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，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

地点、规模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。

三、该项目在设计、建设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管理制度，确保环保投资到位。

（二）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按环评报告表及评审意见要求，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。加强污水处理站的运行管理，确保处理后全部回用。

（三）施工期要严格落实铜川市关于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控制的“六要四禁止”要求；施工废水集中收集，综合利用；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，防止噪声扰民。夜间施工按有关规定执行；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、处置。

（四）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的环境监管工作由耀州区环保局负责。建成后向我局提交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保验收申请，其他污染防治设施的竣工环保验收由建设单位自主开展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。



抄送：耀州区环保局，市环境监察支队。

铜川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8年4月25日印发

共印8份